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朝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1,91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計付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㈡爰相對人張朝順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4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民國121年2月16日止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.8%計付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1個月1期，共分84期分期攤還。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起，即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立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㈢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371,918元

整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，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